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《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事前就上述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，认可该等事项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事项，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及专业投资团队的优势，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开展投资并购，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均以现金出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表决时，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秦海岩 郑晓东 陈进进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